

印花税立法后企业如何应对-企业印花税未申报缴纳被税务机关查出后 应如何处罚？-股识吧

一、印花税怎样处理

资金账簿印花税，是按照公司实际收到的实收资本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缴纳的，如果公司还没有实际收到资本金，就不用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收到的时候在计算申报缴纳

二、怎样避免印花税，我公司与别的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每月签订，每月购销金额3000万左右，怎么避免印花税

税是无法规避的，只能说是避免不重复纳税，不多纳税。
象你说的这个业务是没办法的避免印花税的，可以与地税局的领导沟通一下，给你们一个优惠政策，看行不行。

三、印花税怎样处理

印花税怎样处理为了正确核算、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税金缴纳情况，对企业购买印花税票缴纳印花税的有关事项，会计上都应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核算缴纳印花税时，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是于购买印花税票或者以缴款书汇总缴纳印花税时，直接借记“管理费用”等有关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账户。

这里要特别注意和其他税种区分一下。

这是因为，“应交税金”账户虽然是核算企业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但并不是所有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都必须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

只有必须预计应交税金数额，并与税务机关发生清算或结算关系的应交税金，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账户核算，而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根据规定，按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方法缴纳的。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预先购买印花税票，待发生应税行为时，再根据凭证的性质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办理完税手续。

可见，企业缴纳的印花税，既不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

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即使采取汇贴或者汇缴办法缴纳印花税，也是如此。

例如，某企业2004年2月开业，领受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证各一件；

订立产品购销合同两份，所载金额为140万元；

订立借款合同一份，所载金额为40万元。

此外，企业的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账户载有资金200万元，其他账簿5本。

2004年12月底该企业“实收资本”所载资金增加为250万元。

计算该企业2月份应纳印花税额和12月份应补纳印花税额并作会计处理。

(1) 企业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纳税额=4×5=20(元)。

(2) 企业订立购销合同应纳税额=1400000×0.0003=420(元)。

(3) 企业订立借款合同应纳税款=400000×0.00005=20(元)。

(4) 企业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应纳税额=2000000×0.0005=1000(元)。

(5) 企业其他营业账册应纳税额=5×5=25(元)。

(6) 2月份企业应纳印花税额=20+420+20+1000+25=1485(元)。

借：管理费用1485 贷：银行存款1485 (7) 12月份资金账簿应补纳印花税额=(2500000-2000000)×0.0005=250(元)。

借：管理费用250 贷：银行存款250 注意：对于一次购买印花税票或一次缴纳印花税额较大的，为均衡管理费用，在购买印花税票时可先借记“待摊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待发生应税行为，将已购买的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时，再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待摊费用”账户。

四、运输企业收到铁路开具的发票中含有印花税怎么处理

印花税根据不同征税项目，分别实行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征收方式。

从价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

从量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印花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数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五、企业印花税未申报缴纳 被税务机关查出后 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5号）的规定，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或者已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者未画销的，适用《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成立缴纳印花税的问题

资金账簿印花税，是按照公司实际收到的实收资本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缴纳的，如果公司还没有实际收到资本金，就不用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收到的时候在计算申报缴纳

七、印花税涉税问题有哪些

纳税人在印花税纳税中存在许多涉税问题，本文主要介绍一下常见的涉税问题及注意事项。

1.财产租赁合同涉税问题：房产租赁合同未贴花。

许多纳税人承租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房产，但在签订合同时却未按规定贴花，从而造成少缴印花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应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注意事项：（1）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其税额不足1元的，应按1元贴花。

（2）有些财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多个年度或月份，应就租赁期合同总金额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贴花，而不应分期贴花。

例如，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产，租期为5年，每年租金30000元，应在签订时贴花 $30000 \times 5 \times 1\text{‰} = 150$ （元）。

2.财产保险合同涉税问题：汽车保险单未贴花。

当前许多纳税人拥有汽车，而一般汽车每年办理交强险和商业险，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规定，对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

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规定贴花。

因此，纳税人应对签订的合同性质的保险单按规定贴花。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要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注意事项：汽车保险单贴花，计税依据是保险费金额，千万不能将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的车船税计入保险费。

例如，某纳税人一辆汽车交强险保单总金额为1310元，其中车船税为360元，交强险为950元；

商业险金额为4250元。

则纳税人应贴花 $(950 + 4250) \times 1\text{‰} = 5.2$ （元）。

3.借款合同涉税问题：向银行借款的合同或借据未贴花。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照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注意事项：（1）小微企业暂不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22〕105号）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

（2）纳税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其相应的合同或单据不贴花。

（3）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特殊形式借款合同的贴花，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30号）执行。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涉税问题：总分包合同按差额贴花。

建筑业企业在承包工程后，经常将部分工程对外分包，这就需要再与分包方签订合同。

这时，总包方既要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又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在计算总包合同印花税法时，是按减除分包合同后的金额作为依据，还是按合同总额计算，往往容易犯错误。

注意事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不管是总包、分包还是转包，每次计算印花税法时，都应该按照签订合同的总额作为计税依据，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并且每次参与签订合同的双方，都应缴

纳相应的印花税。

此外，有些小型装修企业及个体户，在接到分包工程时，往往都容易疏忽缴纳印花税，认为总包方已缴纳过印花税。

其实，不管分包多少次，只要签订合同，双方每次都应按合同总额申报缴纳印花税。

八、交纳印花税的帐务如何处理，我们公司把它做到其它应交款里，不是做到管理费用的吗，

印花税是直接记（不需要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借：管理费用——印花税贷：银行存款

参考文档

[下载：印花税立法后企业如何应对.pdf](#)

[《持仓多久股票分红不缴税了》](#)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下载：印花税立法后企业如何应对.doc](#)

[更多关于《印花税立法后企业如何应对》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6182552.html>